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统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多报合一”年度报告

公示信息的检查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

　　根据《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及安排，切实提升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效，结合本部门实际，由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对东胜区登记注册企业开展企业年报登记公示信息、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参保、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抽查方案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4年7月20日至8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东胜区已登记注册各类企业。

　　三、**抽查内容**

　　（一）区市场监管局对：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区人社局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三）区统计局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方式

　　   通过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按照“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抽取东胜区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生成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五、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

　　检查结束，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对各部门检查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录入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及时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对发现行业内存在的违法问题及其他隐患，各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加强后续处理。

　　（二）认真总结。各组执法人员认真总结执法经验，抽查工作结束后，由各部门执法员人总结在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本部门相关业务股室。

　　（三）严格监督。对在抽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需立案调查的，严格按照案件办理程序进行，做到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确保各领域稳定发展。

　　（四）抽查完毕后，各部门执法人员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执法检查表及需提供的相关资料装订交回至本部门相关业务股室存档。

　　附件：东胜区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统计局

　　2024年7月20日